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院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必修 畢業學分認定表 098 學年度入學適用

第 1 頁 / 共 1 頁

列印日期：107年7月2日

科目名稱 中文、英文	修別	規定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課程分類	備註
分子癌症生物學(Molecular cancer biology)	必	2.0	2.0				所定必修	
臨床癌症與轉譯醫學(Clinical oncology & translation medicine)	必	2.0		2.0			所定必修	
分子醫學與藥物研發(Molecules & medicine)	必	2.0			2.0		所定必修	中研院開課
博士論文(Ph. D. Dissertation)	必	12.0				12.0	校定必修-論文	
合計 必修總學分		18.0	2.0	2.0	2.0	12.0		

校內注意事項

一、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方能畢業。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二、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

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注意事項

一、教育目標：開發具有抗癌作用之中草藥物，將篩選最具發展潛力的抗癌中草藥並配合本校所建立且行之有年的技術平台，進行動物實驗模式、藥物動力學、安全性代謝動力學、療效評估，以期最後進入抗癌活體試驗以至臨床試驗，進而促進本校獨具特色的中、西醫整合醫學之進展，具體落實促使我國中、西醫學在國際上的地位。
二、98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最低畢業學分為30學分，含必修6學分，選修12學分(需有12學分為本學程開之學分)，博士論文學分12學分。
三、依學則第八十條規定：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18學分，含必修6學分，選修12學分(需有12學分為本所學程開之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30學分，含必修6學分，選修24學分(需有12學分為本學程開之學分，另12學分可由碩士修習之學分認列後相抵)，論文學分另計。
四、選修課程-專題討論2學分，為畢業必修學分。
五、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方能畢業。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六、為擴展研究領域，本學程未列入之選修課程，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所、院選修，但不得超過畢業選修學分之三分之一。
七、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

單位主管簽章：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院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選修 畢業學分認定表 098 學年度入學適用

第 1 頁 / 共 1 頁

列印日期：107年7月2日

科目名稱 中文、英文	修別	規定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課程分類	備註
專題討論 (一)(Seminar (I))	選	1.0	1.0				所定選修	
高等天然物化學(Advanced natural product chemistry)	選	2.0	2.0				所定選修	
高等有機化學(Advanced organic chemistry)	選	3.0	3.0				所定選修	
高等儀器分析(Advanced instrumental analysis)	選	2.0	2.0				所定選修	
專題討論 (二)(Seminar (II))	選	1.0		1.0			所定選修	
高等藥物化學(Advanced pharmaceutical & medicinal chemistry)	選	2.0		2.0			所定選修	
高等中醫藥基礎理論(Advanced topics o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theory)	選	2.0		2.0			所定選修	
中西藥物相互作用(Drug interaction of Chinese & modern medicine)	選	2.0		2.0			所定選修	
高等奈米技術科學(Advanced nanotechnology)	選	2.0		2.0			所定選修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Molecular & cellular biology)	選	4.0			4.0		所定選修	中研院開課
抗癌藥物研發特論(Special topics in anti-cancer drug discovery)	選	2.0				2.0	所定選修	中研院開課
高等化學生物學(Advanced chemical biology)	選	3.0				3.0	所定選修	中研院開課
結構生物學(Structural biology)	選	3.0				3.0	所定選修	中研院開課
基因體學和系統生物學(Genomics & systems biology)	選	3.0				3.0	所定選修	中研院開課，全英文授課
合計 選修總學分		32.0	8.0	9.0	4.0	11.0		

校內注意事項

一、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方能畢業。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二、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

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注意事項

一、教育目標：開發具有抗癌作用之中草藥物，將篩選最具發展潛力的抗癌中草藥並配合本校所建立且行之有年的技術平台，進行動物實驗模式、藥物動力學、安全性代謝動力學、療效評估，以期最後進入抗癌活體試驗以至臨床試驗，進而促進本校獨具特色的中、西醫整合醫學之進展，具體落實促使我國中、西醫學在國際上的地位。
二、98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最低畢業學分為30學分，含必修6學分，選修12學分(需有12學分為本學程開之學分)，博士論文學分12學分。
三、依學則第八十條規定：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18學分，含必修6學分，選修12學分(需有12學分為本所學程開之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30學分，含必修6學分，選修24學分(需有12學分為本學程開之學分，另12學分可由碩士修習之學分認列後相抵)，論文學分另計。
四、選修課程-專題討論2學分，為畢業必修學分。
五、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方能畢業。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六、為擴展研究領域，本學程未列入之選修課程，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所、院選修，但不得超過畢業選修學分之三分之一。
七、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

單位主管簽章：